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16: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名誉董事长、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董事会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徐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徐斌	周利军、寇冰、钟昌震、卫建国
提名委员会	卫建国	符启林、周利军
审计委员会	卫建国	符启林、钟昌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符启林	卫建国、徐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周利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寇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寇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因任期届满，贾宝荣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继续履行职务职责，换届后贾宝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贾宝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6,630 股，贾宝荣先生承诺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可售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雪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谢雪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周利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军会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赵军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 一、董事长简历

**徐斌先生：**男，1970年5月出生，美国籍，化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生物医学工程博士，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总经理；兼任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截至公告日，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国风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徐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利军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总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优

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税务协会理事；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转化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创业导师；广州市国/地税局特约监察员。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截至公告日，周利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694,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周利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电话 020-32052295

传真 020-32211255

电子信箱 ir@grandhopebio.com

### 三、副总经理简历

**寇冰先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物化学博士，中欧 EMBA。曾任职珠海市丽珠医药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董事；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寇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612,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财务负责人简历

**谢雪斌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谢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五、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赵军会女士：**女，1976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自2006年9月历任本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风控总监。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兼任西藏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常务理事。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截至公告日，赵军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